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8月14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15日